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13,729	235,087
銷售成本		(191,874)	(152,283)
毛利／(損)		(78,145)	82,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407	1,077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6,499)	(168,515)
行政費用		(78,771)	(57,912)
其他費用(淨額)		(192)	—
減值虧損		(491,614)	(26,434)
融資成本	5	(20,968)	(6,614)
除稅前虧損	6	(771,782)	(175,594)
所得稅費用	7	(42)	(1,531)
期內虧損		<u>(771,824)</u>	<u>(177,125)</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771,414)	(177,082)
非控制性權益		(410)	(43)
		<u>(771,824)</u>	<u>(177,12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56.94)</u>	<u>(14.52)</u>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71,824)	(177,1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8,270	(17,3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43,554)</u>	<u>(194,520)</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743,144)	(194,477)
非控制性權益	(410)	(43)
	<u>(743,554)</u>	<u>(194,520)</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4	28,423
投資物業		7,025	7,129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7,279	7,9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0,568</u>	<u>51,7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3,540	1,226,588
應收貿易款項	9	4,472	426,056
應收票據	9	1,434	96,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817	518,866
可收回稅項		14,464	14,464
已抵押存款		265,307	252,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185	317,357
流動資產總額		<u>1,869,219</u>	<u>2,851,6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167,918	203,855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8,214	207,716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94,967
計息銀行借貸		770,710	822,9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98	-
應付董事款項		1,945	124,904
應付稅項		219,312	215,433
流動負債總額		<u>1,399,897</u>	<u>1,669,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69,322</u>	<u>1,181,859</u>
資產淨值		<u>519,890</u>	<u>1,233,612</u>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35,475	135,475
儲備		384,796	1,098,108
非控制性權益		520,271 (381)	1,233,583 29
權益總額		<u>519,890</u>	<u>1,233,612</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113,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35,087,000港元)及771,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77,125,000港元)。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淨額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437,5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6,434,000港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53,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iii)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94,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及(iv)購股權費用29,8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5,237,000港元)。此等非現金項目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流出淨額約57,948,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49,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流入淨額約79,2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69,3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1,859,000港元），當中包括存貨1,123,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588,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4,4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6,056,000港元）、已抵押存款265,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2,14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0,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7,35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之未償還銀行貸款770,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2,960,000港元）。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償還人民幣370百萬元（相當於約467百萬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中國的一間銀行成功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315百萬港元）之新短期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將不會於期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本集團現正與中國的兩間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之新短期銀行貸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中國銀行貸款之能力。

(2)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給予之財務支持

為了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國興先生（「梁先生」）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

(3) 達致能夠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收緊對不同成本及費用的成本控制以及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達致能夠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宣佈其將投資於一間實體，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透過網上平台「中酒網」在網上銷售酒類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為其酒類產品而設之網上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之中至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於白酒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到期之財務責任，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做法為恰當的。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且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

##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了在其他全面收入內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一時間點上可重新分類(或再使用)的項目(例如,淨投資之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外匯差額,現金流對沖產生的淨流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淨收益等)將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例如,固定收益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

由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各自的公平價值相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預先採用。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03,778	9,951	-	113,729
其他收益	-	-	23	23
合計	<u>103,778</u>	<u>9,951</u>	<u>23</u>	<u>113,752</u>
分部業績	(750,709)	(4,381)	(108)	(755,198)
對賬：				
利息收入				4,292
其他收益				92
融資成本				(20,968)
除稅前虧損				<u>(771,78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82	208	104	4,69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437,511	-	-	437,5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3,720	-	-	53,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383	-	-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31	-	-	431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94,944	-	-	94,944
資本支出*	<u>4,599</u>	<u>107</u>	<u>-</u>	<u>4,706</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218,393	16,694	-	235,087
其他收益	-	-	22	22
合計	<u>218,393</u>	<u>16,694</u>	<u>22</u>	<u>235,109</u>
分部業績	(168,122)	(1,429)	(107)	(169,658)
對賬：				
利息收入				351
其他收益				327
融資成本				(6,614)
除稅前虧損				<u>(175,5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062	106	105	3,27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26,434	-	-	26,434
資本支出*	<u>19,763</u>	<u>1,438</u>	<u>-</u>	<u>21,201</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92	351
總租金收入	23	22
外匯差額，淨值	-	377
其他	92	327
	<u>4,407</u>	<u>1,077</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	3,6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20,968	2,998
	<u>20,968</u>	<u>6,614</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0	3,168
投資物業	104	105
	<u>4,694</u>	<u>3,273</u>
已售存貨成本**	96,930	152,28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437,511	26,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3,7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3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31	-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94,944	-
	<u>94,944</u>	<u>-</u>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其他地方	42	1,255
遞延	-	276
	<u>42</u>	<u>1,531</u>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u>42</u>	<u>1,531</u>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71,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77,0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354,749,99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219,749,997股)計算。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84,499	968,673
減值撥備#	(980,027)	(542,617)
	<u>4,472</u>	<u>426,056</u>
應收票據	6,983	101,669
減值撥備#	(5,549)	(5,448)
	<u>1,434</u>	<u>96,221</u>
	<u><u>5,906</u></u>	<u><u>522,277</u></u>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就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未作撥備的賬面值合共為988,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38,544,000港元))作出合共985,5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8,065,000港元)的撥備。減值撥備是根據本集團對於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這一決定的形成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每一個客戶的具體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各客戶的過去及本期的還款模式和信譽、本期及過去年度的違約比率、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和最近與個別客戶溝通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與個別客戶溝通及管理客戶信貸風險的計劃。管理層將緊密關注並跟進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7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1%) 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2,689	93,029
兩個月至六個月	122	8,233
六個月至一年	-	30,199
一年以上	3,095	390,816
	<b>5,906</b>	<b>522,277</b>

上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並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967,000港元) 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98,588
三個月以上	167,918	105,267
	<b>167,918</b>	<b>203,855</b>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10,000,000</b>	<b>1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1,354,749,997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749,9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135,475</b>	<b>135,47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政府“調結構”及“轉型升級”的經濟戰略下，中國經濟增長進入平穩增長階段。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7.6%，較去年同期下跌約0.2個百分點。回顧期內，受到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厲行節儉等各項政策的持續影響，中國高端消費品及白酒行業營商環境遇到諸多挑戰。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13.7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為235.1百萬港元，減少51.6%。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77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177.1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5694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0.14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6.3%(二零一二年同期：37.1%)，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83.7%(二零一二年同期：62.9%)。

## 白酒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有控制的相對放緩，中國整體的消費增速亦相對減慢。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八月，中國城鎮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增長12.6%，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幅14.3%下跌1.7個百分點，而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增長12.8%，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幅14.1%下降1.3個百分點。

中國白酒行業自二零一二年春節後逐漸進入調整期，高端白酒版塊更是急速遇冷。快速轉差的白酒行業營商環境，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不利的影響。中國白酒行業的傳統淡季為每年春節後至中秋節前一個月，經銷商在此期間採購及備貨意欲普遍較低。然而，受到今年高端白酒市場持續低迷，以及中央政府多次頒佈各項厲行節約規定等因素的影響，市場對高端白酒的需求進一步下降。因此，即使面對中秋及國慶節這些白酒行業的傳統旺季，經銷商的備貨態度亦極為謹慎，這也使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銷售受到較大的影響。

鑑於行業的調整及大眾及商務消費逐漸取代政務消費成為白酒市場主導力量的結構性轉變，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根據白酒市場的新消費趨勢調整經營策略，一方面進一步落實發展中低端產品策略，通過推出多個消費者認知度高，且擁有高品質保障的現有全國性品牌下延中低端白酒產品搶佔大眾及商務消費市場；另一方面，將現有渠道扁平化至三四線城市，以支持中低端產品的銷售策略。於回顧期內，除了積極開發貴州鴨溪窖中低端新產品以外，本集團亦與山西杏花村汾酒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推出紅汾世家系列白酒，但由於中低端產品正處於推行階段，期內未有給銷售帶來顯著貢獻。

此外，本集團繼續貫徹多元化產品組合的發展策略，於期內獲得向廣東省團購客戶經銷及於本集團「品匯壹號」形象連鎖店經銷貴州茅台酒產品的經銷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銷售網絡的產品組合。

##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穩步地發展葡萄酒及香煙業務。本集團一直以來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以積極務實的態度作出市場部署，以開拓業務商機。

## 電子商貿業務及形象連鎖店

隨著酒類電子商務市場的崛起，本集團近年來一直積極尋找機遇，對新的運營模式不斷展開探索，並與多個大型網站及銀行展開類電商合作。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宣佈戰略投資中酒時代酒業(北京)有限公司(「中酒時代酒業」)，進一步拓展電子銷售渠道及電子商務市場。中酒時代酒業所運營的「中酒網」(www.zhongjiu.cn)擁有中國第一個酒類線上線下銷售平台，通過「線下連鎖+移動電商+開放平台+團購分銷」的經營模式，把線下的市場商機與線上電子商務市場潛力互相融合。本集團相信與「中酒網」的合作將有助於填補本集團現有銷售渠道的空白，更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傳統渠道、電商、連鎖店相結合三位一體”的經營理念。

回顧期內，在對授權經銷商開設之形象店的營運績效作出審慎評估後，本集團進行部分資源整合，包括合理化形象連鎖店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品匯壹號」店及授權開設之形象店超過300家。

## 展望及未來發展

隨著中國白酒行業的繼續調整，以往高端白酒受惠於政務消費的高速增長模式已不復存在，白酒市場逐漸回歸理性。雖然高端白酒板塊正遭遇最艱難時期，但以大眾及商務消費為基礎的中低端白酒銷售卻受到較小的影響。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雖然中國高端白酒銷售額按年下降37.8%，中低端白酒銷售額卻按年增長12.3%。

中國白酒文化源遠流長，白酒已成為婚宴、家宴、好友聚會及商務應酬不可或缺的消費品。此外，隨著中國城鎮化的快速發展，國民消費力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帶來更為頻繁的商務活動，這亦帶動白酒銷量的持續增加，中國白酒行業的長遠發展前景仍然十分廣闊，而受大眾及商務消費支持的中低端白酒更將成為白酒行業未來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

面對行業調整及市場改變，本集團在不斷加強自身銷售團隊素質的同時，亦將積極調整並優化產品及渠道策略，力求改善運營表現。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產品結構，在做實、做大現有產品的同時，快速將中低端新產品推向市場；銷售渠道方面，在繼續深耕細作現有渠道的同時，本集團將努力實現銷售渠道的下沉，進一步扁平化產品分銷渠道，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增強產品於終端市場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更好的對傳統銷售渠道進行補充。另外，在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和白酒行業深度調整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更有針對性及審慎地投放資源，採取更為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更嚴格地進行成本控制，做好每個環節的管理工作，迎接白酒行業新的發展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13.7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為235.1百萬港元，減少51.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二年同期：37.1%）。收益大幅減少是受到高端白酒行業於期內向下調整所影響所致。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91.3%（二零一二年同期：92.9%），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8.7%（二零一二年同期：7.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為7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毛利82.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下調售價、採購成本上升及根據本集團加快清理本集團存貨而就若干產品提供折扣之計劃，故作出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之存貨撥備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6.8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為14.8%(二零一二年同期：35.2%)。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運輸成本、租賃開支，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為10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16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93.6%(二零一二年同期：71.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廣告及宣傳開支的減少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為7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5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69.3%(二零一二年同期：24.6%)。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租賃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費用(淨額)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其他費用(淨額)為匯兌差額之淨額。

####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為49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26.4百萬港元)。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8.4%(二零一二年同期：2.8%)。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77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177.1百萬港元)。

##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了減值所致。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對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437.5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並記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內。包括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的548.1百萬港元減值撥備在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合共985.6百萬港元的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為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5.5%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在兩個月內(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8%)。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於本期間，中國高端白酒市場的經營環境未有改善令本集團部份客戶之還款能力下跌，彼等因存貨囤積而要求延期付款。經考慮目前之市況以及本集團客戶於本期之還款模式，本集團於本期已對長期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 (ii) 在供應產品前對經銷商的財務狀況作全面評估；
- (iii) 定期造訪經銷商並與經銷商舉行會議，以商討彼等的還款時間表；
- (iv) 加強與經銷商的關係，以使更了解彼等目前的情況；及
- (v) 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經銷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並在必要時與個別經銷商簽訂還款時間表協議。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為5.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期後確認已悉數收款之總收益104.0百萬港元。

####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為16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3.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部份應付貿易款項。

#### **存貨**

本集團認為，由於高端名酒的稀缺性，高端白酒未來的價格仍會繼續回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1,1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考慮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折扣以加快清理本集團存貨之計劃而作出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之存貨撥備94.9百萬港元所致。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以及進行出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本集團將推行業務計劃，包括減價促銷活動，以刺激本集團之銷售，加促存貨流動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入狀況。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7.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6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1.9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信託收據貸款按年利率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至8%)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65,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4,943,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及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及一名董事及中國大陸的一間銀行提供的擔保作支持。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94,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33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7,0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2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187,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33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19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199,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及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及中國大陸的銀行提供的擔保作支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1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15%)之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償還(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期後還款約為592.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中國的一間銀行成功取得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約315.3百萬港元）之新短期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將不會於期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本集團現正與中國的兩間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6.1百萬港元）之新短期銀行貸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68.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2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113,540,000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3.18港元）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紅股，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股3.102港元及116,378,500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2,643,5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6,378,5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期內，13,735,000股購股權已失效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發出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的摘要：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其中指出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71,824,000港元、貴集團亦錄得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4,820,000港元以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49,965,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闡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於到期時延展其短期借貸、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以及為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而定；此外亦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改善其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應付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白酒之豐富經驗，並將會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http://www.silverbasegroup.com))。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